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世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沉痛宣布，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梁光建太平绅士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离世。

已故梁先生于二零零零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内作出宝贵贡献。本公司谨此对梁先生之贡献表示衷心谢意，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梁先生离世后，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职位出现空缺，而本公司仅有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1)条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ii)上市规则第3.10A条所载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规定；(iii)上市规则第3.21条所载有关审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人数、以及审核委员会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的规定；及(iv)上市规则第3.25条所载有关薪酬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本公司将会物色合适人选填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空缺，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计三个月内（按上市规则第3.11、3.23及3.27条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发公告。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